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66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昱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6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6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

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包含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宣告刑與執行刑、應否諭知緩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二、本案係由檢察官檢附具體理由提起上訴，被告葉昱昊（下稱被告）並未提起上訴，而依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述之上訴範圍，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6、86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貳、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按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073號判決參照）。次按量刑及是否予以緩刑或附負擔緩刑所為裁量，為符合充分而不過度評價原則，均應避免基於明顯錯誤之事實，或根據不合理之具體情狀而為裁量，倘與裁量有關的重要事項漏未審酌，或未予調查釐清即遽予審酌評價，其裁量權之行使均難謂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00號判決參照）。

㈡經查，被告本案詐欺犯行未能既遂之原因，係因被害人與警方配合，倘若被害人未與警方配合，被告勢必順利取得被害人詐欺款項，在此種誘捕未遂之情形下，被告犯行對於法益所生之危險實與既遂犯行無異，原審漏未審酌此裁量重要事

項而大幅減輕被告刑度，已有不當。

㈢次查，被告於本案前即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並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判決有罪，被告竟仍為本案犯行，足見被告並非偶然、單次之犯罪，被告犯罪動機及目的惡性非輕，原判決量刑時漏未審酌此與裁量有關的重要事項，已有不當。

㈣再者，被告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與受騙被害人接觸，而在面交收款過程中勢必須接續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說詞使被害人深陷詐騙圈套，或隱瞞其為詐欺犯罪者之身份，故面交車手應亦為實行詐術之人，犯罪手段惡性重大。又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貪圖小利加入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行，嚴重危害善良社會風氣及侵害人與人之間之互信基礎，對於社會秩序危害甚鉅，其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集團犯罪，及立法者於103年修法提高詐欺集團犯行刑度以示杜絕詐欺集團犯罪之決心，猶執意以身試法而甘為詐欺集團之羽翼，量刑自不宜輕縱，原審量處之刑度並未妥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詐欺犯罪對於我國社會所生危害，已與罪刑相當之原則不符。

㈤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第1項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二、本院查：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9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原審以被告本案犯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114年10月間起至同年11月3日

為警查獲時止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並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以假投資方法詐騙告訴人，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造成檢警查緝困難，影響社會治安，幸為警即時查獲而未有實際財物損失，並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且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自白減刑事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參與程度、素行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曾從事保全，月收入新臺幣3萬4000元，但保全工作在114年10月初被公司離職，才會找到本案工作，需要扶養80多歲的母親，母親現在與姐姐同住，主要由姐姐照顧，家庭經濟狀況貧窮，但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沒有過之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以資懲儆。

㈢本院審酌原審已敘述量刑之理由，顯已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犯罪所生危害、於偵查及原審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輕或過重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是以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尚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

㈣至於檢察官雖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等語，然查本院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並非屬於詐欺犯罪集團之核心成員，且本件被告係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以假投資方法詐騙告訴人，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惟幸經警即時查獲而未有實際財物損失，參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情狀，均業經原審於判決中予以整體審酌在案，本件檢察官於上訴本院後，復未提出其他關於量刑輕重之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相關之量刑因素均未有所變動，經核尚無從動搖本案之量刑基礎，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院認原審法院就被告前揭所犯加重詐欺未遂等罪行依法量處之刑，合於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檢察官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請求對被告予以從重量刑，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珈維提起上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